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

致：张希梅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张希梅女士委托，担任张希梅女士（以下简称“收购人”）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取得徐锦诚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龙科技”或“公司”）45,247,9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4.52%）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55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的《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

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及收购人如下保证：

（一）公司及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及收购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七、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收购人的身份信息如下：

张希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25195601******。

（二）收购人与徐锦诚先生之间的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结婚证、户口本等资料，徐锦诚先生与张希梅女士系夫妻关系。

（三）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悦龙科技原实际控制人徐锦诚先生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不幸因交通意外离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经山东省莱州市公证处出具的(2026)鲁莱州证民字第 1125 号《公证书》，张希梅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依法取得徐锦诚先生生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导致收购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徐锦诚先生变更为张希梅女士。最终，张希梅女士将直接持有公司 35,118,777 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0,129,135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54.52%。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权益的增持或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并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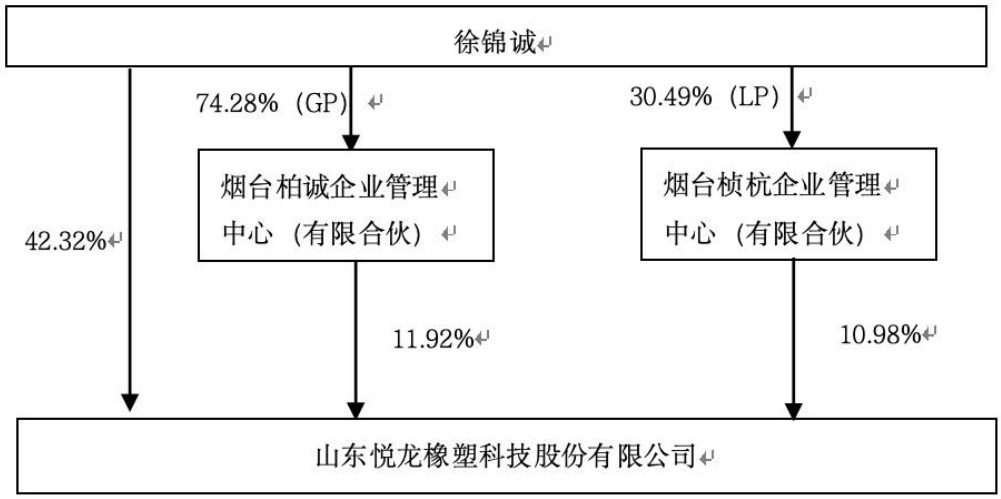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锦诚先生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不幸因交通意外离世。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及经山东省莱州市公证处出具的(2026)鲁莱州证民字第 1125 号《公证书》，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徐锦诚先生生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具体为 45,247,9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4.52%）为夫妻共同财产，就归属于其个人的部分，徐锦诚先生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法定继承人为妻子张希梅女士、女儿徐娟娟女士、女儿徐晓娟女士。张希梅女士要求继承上述遗产，徐娟娟女士、徐晓娟女士均放弃继承上述遗产，并发表了放弃继承声明。

张希梅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的方式依法取得徐锦诚先生生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导致收购人拥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动。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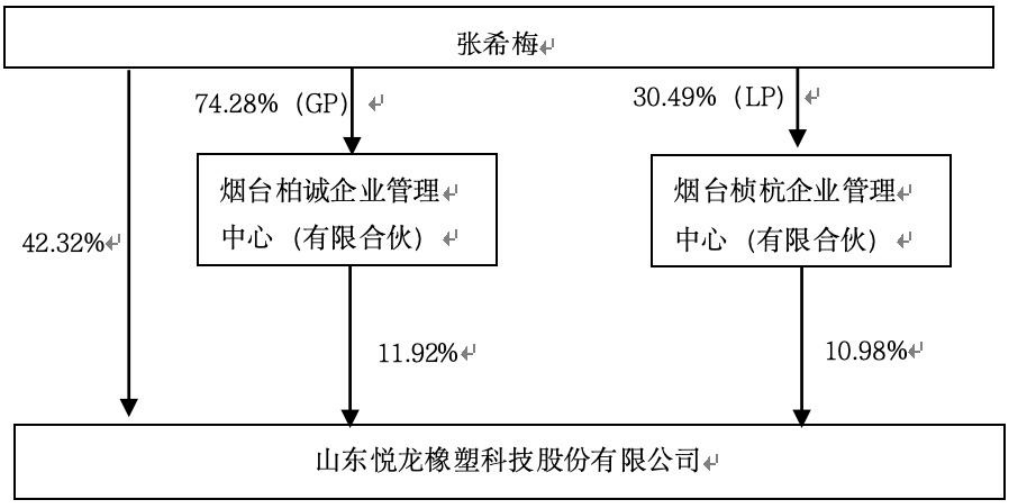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司相关公告文件，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张希梅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差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徐锦诚先生变更为张希梅女士。最终，张希梅女士将直接持有公司 35,118,777 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0,129,135 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 54.52%。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差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批准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因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导致，无需审批。

本次收购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徐锦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同时需要完成烟台柏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桢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徐锦诚先生变更为张希梅女士。

（五）本次收购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查询，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徐锦诚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悦龙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所致，不涉及增减持股份等形式导致的资金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

五、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情况

本次收购系张希梅女士通过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及遗产继承方式取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锦诚先生名下与悦龙科技相关的股东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因继承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系因继承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六、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重组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与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暂无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收购涉及相关事项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希梅女士。

收购人张希梅女士就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保持公司独立性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作为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具体而言：

1.人员独立

（1）依法维护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履职，并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避免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兼职或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核算。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5.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生效，并在本人作为悦龙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悦龙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减少以及避免后续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张希梅女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除公司外，本人、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不再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未来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公司所有。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避免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张希梅女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关联方（本人/本人的关联方具体范围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为准，下同）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方将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程序，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关联方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以及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总资产 2%以上的交易。

（二）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及收购人的自查结果，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查阅《收购报告书》，当中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等，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5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方式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以及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收购报告书》在格式和内容上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王肖东：

李泽川：

2016 年 11 月 16 日